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4至31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第七百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改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